

#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研教〔2021〕29号

##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立德树人意识，营造尊师重教、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良好氛围。特制定《西安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26日

(此页无内容)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

# 西安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立德树人意识,营造尊师重教、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良好氛围。我校将对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进行表彰,树立为人师表典范,引领和带动导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加快推进新时代陕西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教〔2021〕62号)和《西安理工大学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行动方案(2021-2025)》(西安理工研教〔20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导师的评选遵循“公平公开、师德为先、注重实绩、宁缺毋滥”的原则,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

##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条件

**第三条** 优秀导师评选范围为我校在岗在编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四条** 优秀导师的评选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

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省级和学校的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师德师风高尚。履职尽责，克己慎行，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模范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有良好的师德风范和师德形象。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和成长，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业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得到学生的尊敬和爱戴，有指导学生的感人事迹。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科研成果丰厚。近三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需求，在推动理论和实践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每年至少承担一门研究生课程教学，且教学成果突出，受到学生欢迎。

（四）育人成效显著。作为第一导师，至少应已完整地指导过三届研究生。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质好、学术水平高、学位论文质量高，创新实践能力强、取得突出成果；所指导的研究生普遍参与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者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

（五）积极履行职责。在研究生教育和学科点建设方面，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各类研究生指导工作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工作，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点建设工作。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指导研究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落实研究生“三助”政策，根据研究生参与教学、科研、管理的实绩给予相应资助；定期指导研究生并组织

开展学术交流研讨活动,所指导的研究生无安全稳定方面的事故发生;积极推荐研究生就业。

(六)其他方面。能够扎实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会议提出的导师能力提升“六个一”工程(即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每年至少听一场院士/名家报告,每年至少作一场学术会议口头报告,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跨学科经验交流活动,每年至少深入一家龙头企业对接产业需求,每年至少听一场弘扬师德、倡导奉献系列事迹报告)。

**第五条** 在人才培养方面特别突出,其他方面表现良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推荐为优秀导师。

(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二)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科技竞赛奖。

(三)指导的研究生取得其他突出的创新性成果。

**第六条**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优秀导师;

(一)存在《西安理工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西安理工党发〔2018〕48号)》规定的“导师失范行为”的;

(二)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和学术造假行为的;

(三)指导的研究生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四)其他不适宜参加评选情况的。

### 第三章 推选申报与评选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优秀导师的材料审核与推荐工作，研究生院负责评选的组织与奖励工作。

**第八条** 优秀导师的评选采取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评选相结合的方式。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优秀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推荐。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确定本单位排序推荐名单，并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提交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形式审查。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四）公开展示。经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的候选人材料在网站上进行公开展示。展示过程中若收到质疑，退回学院复查。

（五）学校评选。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公开展示环节的候选人进行评选。经专家组评选确定优秀导师候选名单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

####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九条** 优秀导师每年评选1次，评选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在岗在编研究生导师的1%，由研究生院将具体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第十条** 学校为优秀导师获得者授予“西安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且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评优秀导师个人进行深度报道和广泛宣传，进行经验交流，树立典型并引领示范。

**第十二条** 学校优先推荐获评优秀导师个人参加国家、省级的相关评选。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优秀导师评选时间以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对已表彰的优秀导师，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荣誉、追回奖励，并视情况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